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阳第一医院（含建阳中医院）零星工程（2026）已由南平市建阳总医院以会议纪要【2026】1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第一医院，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第一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金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第一医院及建阳中医院院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投资暂按95万（建阳第一医院80万元、建阳中医院15万元），具体以结算金额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content：建设内容为单项工程控制价为20万元（不含）以内的零星修缮、土建施工、装修、改造、网络布线、水电施工等项目。具体根据双方确认的各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现场交底确定的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为准；

2.4. 发包价：各零星项目工程预算价可竞争部分下浮10%；人工不下浮，普工200元/天，技术工360元/天。

2.5. 服务期限要求：一年（起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止）；

2.6. 工期要求：按各单项工程另计工期（业主要求为准）；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且未完成整改的（具体以官网发布的结果为准），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当日查询入围企业对应资质，若被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为资质异常的，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中标候选人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6、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5日09:00:00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发改法规[2018]2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4月15日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通过**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npygcg.com>)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阳光招采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平台线上服务费 300 元，缴后不退。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npygcg.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第一医院**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东桥东路46号**

邮编：**354200**

电话：**0599-5622111**

联系人：**黄先生 修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金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建平大道（九龙湾山庄）958号20号店**

邮编：**354200**

电话：**13695056775 35050310015760**

联系人：**蒋思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

网址：<http://www.npygcg.com/>

联系电话：**0599-581166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市建阳区总医院**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东桥东路44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潭阳大道156号体育中心体育场一层通道2(建阳区阳光招采中心)**

联系电话：**0599-5811666**

2026年04月03日